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泱廷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1
傳真：08-7349695
電子信箱：a0016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20668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（192674_10206683600_1_192674_10206683600_1.docx）

主旨：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貼公布欄)



1020000876